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西腾伟业建设有限公司：

《城关镇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Y2024-ZB-CS2078），磋商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经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人民币捌拾玖万贰仟叁佰伍拾肆元柒角玖分（¥：892354.79元）。

请接此通知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工。

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31. 信用担保条款进行办理。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通知书壹式肆份：采购人、采购监督机构、成交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城关镇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西腾伟业建设有限公司

城关镇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陕西西腾伟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将城关镇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建设项目承包给陕西西腾伟业建设有限公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城关镇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宁陕县城关镇龙泉村、贾营村、华严村、青龙娅村

（三）承包工程范围及内容：

项目概况： 详见设计图纸及项目清单报价

（四）工程造价：经项目招标后，本工程总价款为
¥892354.79元（大写：捌拾玖万贰仟叁佰伍拾肆元柒角玖分）

（五）开工时间及工程期限：根据双方商定，本合同全部工程自2024年12月20日开工至2025年01月20日竣工，工期30个日历天。（不可抗拒的原因工期顺延）。

二、施工技术依据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设计图纸及其他相关规范。

三、施工与设计变更

1、在组织施工中，必须遵照甲方的要求组织施工。每道工序完成后，必须经甲方委派人员和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并注意做好检验记录，填好相应施工资料。

2、在施工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因材料价格浮动而变更。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协调施工地点及周边关系；协调电力架设、水源、料场等。

2、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监控。

3、负责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4、负责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形式支付工程款。

5、监控乙方资金的使用。

6、甲方具体负责项目管理及组织协调。

7、甲方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并检查隐蔽工程。对于工程进度或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及时下发《进度通知单》或《质量整改通知单》的权利；有要求乙方加快施工进度和整改工程的权利。

8、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款

项。

(二) 乙方责任:

- 1、必须服从甲方代表及监理人员的技术监督和质量管理。
- 2、乙方负责现场管理工作。乙方代表及时向甲方提出开工报告、施工进度计划、交竣工验收资料及按照要求整理好必须的內业资料。
- 3、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要求自行筹措工程所需材料、劳力、机械，自行联络开工前必要的条件，并按照技术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和交付。
- 4、保证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有关规范的要求，承担违犯规定造成的损失。
- 5、乙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及乙方聘用人员的人身和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并监督他们遵守工地施工安全和所在地政府的法令法规以及有关规章制度。凡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且乙方须及时报告给甲方及有关部门。
- 6、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实行自检、互检、专检制度，做好自检记录。并接受甲方及监理人员的检查指导，对其提出的问题及时解决。
- 7、完善各种建筑材料的试验和实验规程，积极配合甲方及所派监理人员的实验工作。
- 8、负责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前。
- 9、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详细施工

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核确认。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五、施工监理

现场由村委会人员进行监督。

六、材料要求：

- 1、本工程所使用的全部机械均应达到合格标准。

七、质量与检查

1、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如达不到合格条件，甲方代表或监理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时间返工，直到符合合格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条件，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仲裁，但仲裁费用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八、工程款支付

1、付款方式：本工程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主体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付清尾款。

九、验收、保修与结算

- 1、项目完成后，由甲方、村委会及其他单位进行验收。

甲方(公章): 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 陕西西
伟业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签字: 巨梅梅

签订日期: 2024.12.19

电话:

电话: 15102985162

签订地点: 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城关镇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陕西西腾伟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

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

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其他

本合同作为城关镇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任。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业主：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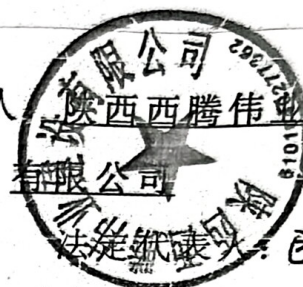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承包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7日